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惠东县平海镇人民政府平海镇元山村进村道路清表工程预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东县平海镇财政所，地址：惠东县平海镇龙泉大街 113 号，联系电话：0752-8505216，联系人：陈茹燕。
3	中介服务名称	平海镇元山村进村道路清表工程预算审核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能力，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时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须出示原件查验），派驻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须出示原件查验）、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中选公司需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社保证明。 2. 需要回避的机构：中城盛业设计有限公司。 3. 其他要求：中选人须独立完成委托的审核业务，不得将审核任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具有保证驻场审核业务需要的交通工



		具、办公设备和造价审核管理软件。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项目情况：平海镇元山村进村道路清表工程采购预算审核服务。送审预算金额448207.12元。项目资金来源为项目清场管理费。 工期要求：项目审核时限以审核委托书约定的时间为准（一般不超过15个工作日），必须在限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审核定案工作，如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地点：主要为惠东县平海镇财政所指定地点（需驻场审核的项目，在选取人指定现场驻场；无需驻场的项目，可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完成，但需按要求配合选取人对接工作）。 2. 提供服务的方式：现场审核与线上对接相结合，驻场审核人员按选取人规章制度开展工作，非驻场工作需及时响应选取人需求，按时提交审核成果文件，配合做好资料移交、审计对接等工作。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报价区间：2000.00元-3000.00元。



		3. 计价标准：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文件标准收费。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以审核委托书约定的时间为准（一般不超过15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后续售后服务期限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配合选取人完成后续相关工作直至项目审计结束。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进行验收，结合审核成果误差率考核情况同步开展。 2. 验收程序：由项目业主（惠东县平海镇财政所）自行验收，平海财政所相关部门配合审定。 3.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和省市县有关财政、财务、基建管理、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惠东县平海镇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结算审核的规定，以及本采购需求书约



		定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审核误差率考核标准执行。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若审核成果不符合验收标准（如误差率超标、审核文件不完整等），按本需求书约定扣除相应服务费用；若审核成果存在严重错误（如弄虚作假、审核结果严重失实），视为验收不合格，选取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中选人赔偿损失，并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报中介超市处理；中选人需在选取人指定期限内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选取人有权收回审核项目，不再履行合同，并追究中选人的违约责任。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



		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本需求书的第一至十一项内容）。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惠东县平海财政所

2026 年 3 月 11 日

